

##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【機關全銜】檔案應用准駁表

申請人：林麗 (F123951582、新北市汐止區福興路二段 45 號)	申請書編號：1110630-1
---	-----------------

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：

	應 用 方 式	檔 案 申 請 序 號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(所申請序號 1 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身分證字號等個資，經遮掩後提供)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 66 元及耗材 元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 元及處理費 50 元。 ◎共計 66 元。	1
	原 因	檔 案 申 請 序 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

法令依據：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。
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不服本機關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准駁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提起訴願。

### 檔案應用簽收單

共二聯(一聯業務單位留存、一聯申請人收執)

序號	檔 號	備 註	序號	檔 號	備 註
1	1116113456	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身分證字號等個資，經遮掩後提供。	2		
3			4		
5			6		
7			8		

申請人確認應用檔案內容、頁數及數量無誤簽收： 林麗

日期：111 年 6 月 30 日